

教育部設置學術獎辦法第三條、第六條、第六條之一修正總說明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設置學術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五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訂定發布，歷經十九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日修正發布。本次修正係因本部辦理學術獎申請要件、遴選程序，分別依一百十年四月十九日學術審議會第五屆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及一百十年七月十四日學術審議會第五屆工作小組第二次會議決議，建議增加學術獎名額，參考其他獎項辦理方式，調整審議機制通過門檻及研議迴避機制；參考中央研究院院士選舉辦法之審議制度及科技部審查獎勵及補助案件迴避及保密作業要點有關迴避規定，酌予修正本辦法審議程序之候選人通過門檻及出席委員迴避原則規範，爰修正本辦法第三條、第六條、第六條之一，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有關本部學術獎之名額，各類科名額皆增加一名，由合計十三名調增為十八名。(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增訂學術審議會被推薦學術獎候選人所屬類科委員出席及投票情形之通過門檻。(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三、增訂學術審議會出席委員審議時之迴避機制，以增加審議程序之嚴謹性。(修正條文第六條之一)

教育部設置學術獎辦法第三條、第六條、第六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學術獎每年舉辦一次，其核准名額以<u>十八</u>名為限，依第六條第一款所定類科分配名額，除人文及藝術、社會科學類科各分配<u>三</u>名外，其餘三類科各分配<u>四</u>名。</p> <p>學術獎受理推薦日期，由本部公告之。</p>	<p>第三條 學術獎每年舉辦一次，其核准名額以<u>十三</u>名為限，依第六條<u>第一項</u>第一款所定類科分配名額，除人文及藝術、社會科學類科各分配二名外，其餘三類科各分配三名。</p> <p>學術獎受理推薦日期，由本部公告之。</p>	<p>一、依一百十年四月十九日「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學術審議會第五屆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決議，有關本部學術獎之名額，各類科名額皆增加一名，由合計十三名調增為十八名，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第六條 本部遴選學術獎得獎人之程序如下：</p> <p>一、依學術領域設置人文及藝術、社會科學、數學及自然科學、生物及醫農科學、工程及應用科學五類科，分別組成審議小組，聘請聲望卓著之學者、專家九人至十一人擔任委員，並由本部學術審議會(以下簡稱學審會)之工作小組指定召集人。</p> <p>二、審議小組就推薦案件學術研究及教學表現詳細審閱並充分討論後，進行初審。</p> <p>三、初審通過者由審議小組將每一被推薦人之相關資料，分別送請學者、專家三人或四人評審後，再由審議小組</p>	<p>第六條 本部遴選學術獎得獎人之程序如下：</p> <p>一、依學術領域設置人文及藝術、社會科學、數學及自然科學、生物及醫農科學、工程及應用科學五類科，分別組成審議小組，聘請聲望卓著之學者、專家九人至十一人擔任委員，並由本部學術審議會(以下簡稱學審會)之工作小組指定召集人。</p> <p>二、審議小組就推薦案件學術研究及教學表現詳細審閱並充分討論後，進行初審。</p> <p>三、初審通過者由審議小組將每一被推薦人之相關資料，分別送請學者、專家三人或四人評審後，再由審議小組</p>	<p>一、參考中央研究院院士選舉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綜合投票中，如本組投票數達本組院士人數二分之一，而候選人得本組票數三分之二者，則得四組綜合票數之過半數即當選。如本組投票數未達本組院士人數二分之一，仍須得四組綜合票數三分之二，方為當選。」之規定，第一項第五款有關學術獎審議通過門檻，現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通過」移列為第一目，並增訂第二目以被推薦人所屬類科出席及同意情形決定通過門檻。</p> <p>二、第二項有關學審會委員迴避機制規定，移列修正條文第三條之一。</p>

<p>進行複審，並向工作小組推薦學術獎候選人。</p> <p>四、工作小組應就前款被推薦學術獎候選人各項審查結果審議後，擬具學術獎候選人名單，提請學審會全體委員會議審議。</p> <p>五、學審會全體委員會議審議結果，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依下列規定之一通過，並依得票數高低遴選學術獎得獎人： <u>(一)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u> <u>(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且被推薦學術獎候選人所屬類科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經該類科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u></p> <p>六、遴選之學術獎得獎人數未足額時，經學審會全體委員會議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得繼續進行投票一次；其投票結果仍未達前款所定同意數者，該部分之名額從缺。</p>	<p>進行複審，並向工作小組推薦學術獎候選人。</p> <p>四、工作小組應就前款被推薦學術獎候選人各項審查結果審議後，擬具學術獎候選人名單，提請學審會全體委員會議審議。</p> <p>五、學審會全體委員會議審議結果，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為通過，並依得票數高低遴選學術獎得獎人。</p> <p>六、遴選之學術獎得獎人數未足額時，經學審會全體委員會議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得繼續進行投票一次；其投票結果仍未達前款所定同意數者，該部分之名額從缺。 <u>學審會委員被推薦為學術獎候選人時，對於一切審議及投票程序均應迴避。</u></p>	
<p><u>第六條之一 學審會委員於審議及投票程序之迴避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第六條第二項 學審會委員被推薦為學術獎候選人時，對於一切審議及投票程序均應迴避。</p>	<p>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二項有關學審會委員迴避機制之規定移列。</p>

一、學審會委員被推薦為學術獎候選人時，對於一切審議及投票程序均應迴避。

二、學審會委員與被推薦學術獎候選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學審會揭露，得參與審議程序，於投票程序應予迴避：

(一)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二)曾有指導博士、碩士論文之師生關係。

(三)任職同一系、所、科或相當層級單位。

(四)近二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作者。

(五)近三年有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三、學審會委員與被推薦學術獎候選人間有前款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學審會揭露，由學審會討論作成是否迴避之決議。

二、依一百十年四月十九日本部學術審議會第五屆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及一百十年七月十四日學術審議會第五屆工作小組第二次會議決議，有關本部辦理國家講座及學術獎審查過程，增訂迴避機制及原則，以增加審議程序之嚴謹性。